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pharm Tech Holdings Limited 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6)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 建議修訂現有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 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中心律敦治大廈13樓1302-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至29頁內。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本通函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inopharmtech.com.hk>登載。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GEM 之 特 色

聯交所GEM(「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GEM之特色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3. 重選退任董事	5
4.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6
5. 股東週年大會	6
6. 責任聲明	7
7. 推薦意見	7
附錄一 —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擬重選之董事詳情	12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詳情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中心律敦治大廈13樓1302-3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該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而「細則」指其中一條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GEM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現有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之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具有董事會函件第2.1段所賦予的含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為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釋 義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建議本公司第二次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中包含建議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訂」	指	對現行有效的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購回授權」	指	具有董事會函件第2.2段所賦予的含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31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歧異，一概以英文本為準。



Sinopharm Tech Holdings Limited
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6)

執行董事：

周偉華先生
何錦堅先生
郭淑儀女士

非執行董事：

程彥杰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斐先生
許東安先生
向碧倫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Thir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都爹利街11號
律敦治中心律敦治大廈
18樓1802室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
建議修訂現有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
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i)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iii)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iv)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獨立普通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予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2.1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即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未發行股份或本公司之相關股份(不包括透過供股或按照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或按照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或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最多為授出發行授權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20%。

此外，將進一步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擴大發行授權，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為限之股份。購回授權詳情於下文進一步詳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83,693,055股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內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計算，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將獲准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36,738,611股股份。

2.2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即購回授權)，最多為授出購回授權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10%。

待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後，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內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18,369,305股股份。

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之所有必需資料，使股東可就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分別於批准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第3部，經綜合及修訂)或開曼群島之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視乎情況而定)止期間持續生效。

3.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99條，許東安先生(「許先生」)及向碧倫先生(「向先生」)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如屬填補臨時空缺)，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許先生及向先生由董事會成員提名予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考慮，然後由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出建議供董事會考慮。董事會認為許先生及向先生應因彼等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角度、技能、經驗及多樣性(包括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以及服務年期等)而重選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許東安先生，34歲，於香港及中國擁有逾11年企業融資、財務管理及審計領域的經驗，並為CFA協會的特許金融分析師。而向碧倫先生，61歲，為一位具有豐富行政管理經驗的高級管理人員及在中國及香港兩地營商超過二十年，亦曾管理多間中國及香港的上市公司，對於企業管理及資本市場有著深入的了解及熟練的技巧。許先生及向先生已向董事會書面確認彼等已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董事會認為彼等屬獨立人士。

根據章程細則第116條，周偉華先生及劉斐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GEM上市規則規定須披露的該等退任董事的資料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公告(「該公告」)。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GEM上市規則進行了修訂，其中包括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的一套統一的14項核心標準，以保護發行人(無論其註冊成立地為何)。因此，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其中包括)：(i)確保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GEM上市規則的最新規定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ii)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更新並澄清條款；及(iii)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進行某些細微的內務修訂。

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已接獲其法律顧問的意見，指建議修訂符合GEM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的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及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二三年修訂)。本公司也確認，對於一家香港上市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異常之處。

5. 股東週年大會

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批准之決議案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5至29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倘閣下欲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規定，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將按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所規定方式公布表決結果。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7.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予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Sinopharm Tech Holdings Limited

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偉華

謹啟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本附錄為說明函件，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發出，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供閣下考慮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予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83,693,055股股份。

待提呈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8,369,305股股份，相當於通過決議案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2.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一般授權，使董事可在GEM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集資安排而定，購回股份或會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而董事僅於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購回股份。

3.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合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購回股份。

4. 行使購回授權之影響

倘於建議股份回購期內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狀況（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狀況比較而言）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不擬於會使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個別情況下將予購回之股份數目及購回該等股份之價格以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基於當時情況而決定。

5. 權益披露

概無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6.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一切適用章程細則、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7.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將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各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按收購守則之定義)或會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及於購回授權獲行使後，彼等擁有之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則有關股東之權益將增加至概約百分比列載於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有 已發行股份	概約持股百分比	倘購回授權 全數行使後 概約持股百分比
前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前端」)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7,097,575 (L)	14.75%	16.39%
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Integrated Asset」)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1,694,520 (L)	11.81%	13.12%
謝少海	實益擁有人	12,426,000 (L)	6.76%	7.52%

L 代表好倉

附註：

1. 該27,097,575股股份由林銳強先生全資擁有的前端持有。
2. 該21,694,520股股份由Integrated Asset擁有，而Integrated Asset則由任德章先生全資擁有。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向Integrated Asset發行本金額為89,625,000港元之非上市可換股債券（「該等可換股債券」）。二零二一年就該等可換股債券主要條款作出第五次修訂後，該等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本公司最多405,542,986股每股面值0.0125港元的普通股，而到期日已延後至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換股價已修訂至每股轉換股份0.221港元，利率則增加至每年10%。債券持有人並無自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起到期之該等可換股債券之轉換權。因此，該等可換股債券自該日起不可被轉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仍在與債券持有人就重續或進一步延長該等可換股債券進行磋商，並將按照監管規定，適時通過進一步公告披露上述事宜的進一步發展。

除以上所述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知，董事會並未知悉因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而引致以上主要股東或任何其他股東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向股東提出強制收購建議。然而，董事會現無意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而引致觸及收購守則所指之任何後果。

此外，董事無意於致使上述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收購建議，或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降至低於指定最低百分比25%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截至最後實際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地方）。

9. 關連人士

本公司現時並無接獲核心關連人士（按GEM上市規則之定義）通知，彼等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本公司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本公司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本公司股份。

10.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每月於GEM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十一月	1.625	0.475
十二月	1.775	0.775
二零二三年		
一月	1.000	0.750
二月	0.975	0.650
三月	0.850	0.425
四月	0.550	0.425
五月	0.475	0.325
六月	0.500	0.350
七月	0.425	0.250
八月	0.300	0.130
九月	0.210	0.112
十月	0.164	0.118
十一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47	0.117

下文詳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建議重選的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資料：

(1) 周偉華先生

周偉華先生，61歲，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授權代表及監察主任。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曾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為本集團旗下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周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彼為前任香港海關應課稅品科主管，退休前之職級為高級監督。彼服務香港海關達34年，參與之工作範圍廣泛，包括知識產權保護、反走私、掃毒、情報及聯絡，以及應課稅品管理。周先生曾出任版權及商標調查科之指揮官及監督，打擊有組織跨國罪行，特別是與內地及海外之相應執法機關打擊侵犯知識產權案件。周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勳銜頒授典禮上獲行政長官頒授香港海關榮譽獎章。

除上文披露者外，周先生(i)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亦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周先生並無就其擔任執行董事的職務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有權收取年薪240,000港元及年度董事袍金60,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並參考彼在本公司之相關角色、職責及責任、現行市況及本公司之表現而釐定。彼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先生擁有本公司152,000股股份及1,600,000份購股權的權益，該等購股權由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授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條文涵義所指的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

(2) 劉斐先生

劉斐先生，52歲，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彼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加入本公司。劉先生現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劉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七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企業金融學碩士學位。劉先生自二零零八年八月起任北京金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09.HK)之公司秘書，以及自二零零八年四月起任雅天妮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89.HK)、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起任融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3.HK)及自二零二零年三月起任中國航天萬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85.HK)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二二年七月期間曾任未來世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72.HK)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期間曾任華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3.HK)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四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期間曾任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38.HK)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期間曾任天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19.HK)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二零二三年八月期間曾任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2.HK)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劉先生(i)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亦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劉先生與本公司並無就其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簽訂任何服務合約，彼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60,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並參考彼在本公司之相關角色、職責及責任、現行市況及本公司之表現而釐定。彼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擁有160,000份購股權的權益，該等購股權由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授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條文涵義所指的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

(3) 許東安先生

許東安先生，34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加入本公司。彼自二零二一年七月起為一家香港上市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彼於香港及中國擁有逾11年企業融資、財務管理及審計領域的經驗。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二一年六月，許先生曾擔任一家前香港上市公司的企業融資副總裁。許先生是CFA協會的特許金融分析師。彼於二零一一年畢業於南加州大學，獲得會計學士學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許先生(i)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亦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許先生與本公司並無就其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簽訂任何服務合約，彼有權收取每年6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並參考彼在本公司之相關角色、職責及責任、現行市況及本公司之表現而釐定。彼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許先生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條文涵義所指的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

(4) 向碧倫先生

向碧倫先生，61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加盟本公司，彼為一位具有豐富行政管理經驗的高級管理人員。向先生在中國及香港兩地營商超過二十年，具豐富的市場發展經驗。彼亦曾管理多間中國及香港的上市公司，對於企業管理及資本市場有著深入的了解及熟練的技巧。向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二月十日至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獲委任為凱華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5.HK）之執行董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除牌。彼持有英國皇家測量師資格。

除上文披露者外，向先生(i)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亦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向先生與本公司並無就其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簽訂任何服務合約，彼有權收取每年6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並參考彼在本公司之相關角色、職責及責任、現行市況及本公司之表現而釐定。彼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向先生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條文涵義所指的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

上述退任董事概無任何其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之資料。

因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而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的主要修訂詳情摘要如下：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主要修訂摘要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特此修訂如下(供參考，在適用的情況下，對照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進行標記)：

- (1) 更新任何地方可能出現的公司名稱「China Vanguard Group Limited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以公司名稱「Sinopharm Tech Holdings Limited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代。
- (2) 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更名為「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3) 刪除任何地方可能出現的「經修訂及重述」字樣，並以「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字樣取代。
- (4) 刪除任何地方可能出現的「公司法(2002年修訂)」字樣，並以「公司法(經修訂)」字樣取代。
- (5) 刪除任何地方可能出現的「Companies Law」一詞，並以「Companies Act」一詞取代。(僅英文版)
- (6) 刪除任何地方可能出現的「the Law」一詞，並以「the Act」一詞代替。(僅英文版)

組織章程大綱修訂詳情

組織章程大綱現特此修訂如下(供參考，在適用的情況下，對照組織章程大綱進行標記)：

條款第1條

- (7) 完整刪除現有條款第1條並以下列內容取代：

「1. 本公司之名稱為Sinopharm Tech Holdings Limited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China Vanguard Group Limited~~，中文譯為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只僅供識別。」

條款第2條

(8) 完整刪除現有條款第2條並以下列內容取代：

「2.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Tricor Services (Cayman Islands) Limited, Thir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地方。」

條款第5條

(9) 完整刪除現有條款第5條並以下列內容取代：

「5. 本公司的股本為**200,000,000.00**港元，分為**640,000,000**~~20,000,000,000~~股每股票面值**0.3125**港元的股份。」

組織章程細則主要修訂詳情

組織章程細則現特此修訂如下(供參考，在適用的情況下，對照組織章程細則進行標記)：

細則第2條

(10) 刪除任何地方可能出現的「創業板」字樣，並以「GEM」字樣取代。

(11) 刪除所有定義術語的每個定義開首出現的重複定義術語。

(12) 刪除「聯繫人士」定義中出現的「GEM」字樣。

(13) 刪除「本公司」的完整定義並以下列內容取代：

「本公司 「本公司」指Sinopharm Tech Holdings Limited國藥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China Vanguard Group Limited，譯本為**眾彩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僅供識別；」

(14) 刪除「公司條例」定義中出現的「第32章」字樣，並以「第622章」字樣取代。

(15) 刪除「電子」定義中出現的「2000電子交易法」字樣，並以「電子交易法(2003年修訂)」字樣取代。

(16) 刪除「2000電子交易法」的完整定義並以下列內容取代：

「電子交易法」指開曼群島(2003)電子交易法(2003年修訂)第8段及不時修訂，如果對章程細則整體而言，會增加額外義務和要求時，該電子交易法將不適用於本章程細則；」

(17) 刪除「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的完整定義並以下列內容取代：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指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18) 刪除「上市規則」的完整定義並以下列內容取代：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19) 刪除「特別決議案」的完整定義並以下列內容取代：

「特別決議案」具有公司法所賦予的定義，即包括全體股東一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就此而言，指須由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親自或由其受委代表(若允許委任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正式獲授權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投票權通過的決議案，而指明擬提呈特別決議案的有關大會通告已按照規定發出，亦包括根據細則第73條及第84條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20) 刪除「性別」定義中出現的「gener」字樣，並以「gender」一詞取代。(僅英文版)

(21) 刪除定義術語「singular and plura」字樣，並以「singular and plural」一詞取代。(僅英文版)

細則第3條

(22) 完整刪除現有細則第3條並以下列內容取代：

「3. 於章程細則生效當日之股本乃200,000,000.00港元分為640,000,000
20,000,000,000股份，每股面值為~~0.01~~0.3125港元之股份。」

細則第6(a)條

(23) 完整刪除現有細則第6(a)條並以下列內容取代：

「(a) 如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時，在公司法的規定下，除非某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全部或部分權利，可經由至少不少於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等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大會上親自或委託代表出席並投票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所持表決權的四分之三以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修訂或廢除。倘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作出必要修訂，亦適用於各個另行召開的大會，惟該等大會及其續會的法定人數須為於召開有關會議之日合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至少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或其代表)。」

細則第15(a) & (c)條

(24) 完整刪除現有細則第15(a)條並以下列內容取代：

「(a) 除非股東名冊依照相當於公司條例有關章節的條款暫停辦理登記，及(倘適用)在本細則第(d)段額外條文的規下，否則股東總名冊及任何分名冊須於辦公時間內免費供任何股東查閱。」

(25) 完整刪除現有細則第15(c)條並以下列內容取代：

「(c) 在報章刊登公佈給予十四日通知或根據GEM上市規則於GEM網頁刊登通告或本公司按章程細則規定發出通告的電子通訊後，本公司可在董事會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依照相當於公司條例有關章節的條款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

股份的登記，惟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的期間在任何一年內不得超過三十日(或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但在任何一年的暫停登記期限不得超過六十日)。倘因本章程細則的規定股東名冊暫停辦理登記，本公司須應要求向欲查閱股東名冊或其中任何部分的任何人士提供由秘書親筆簽署的證明書，表明暫停辦理股份登記的期間及授權人。」

細則第22條

(26) 刪除現有細則第22條中出現的「discorder」字樣，並以「disorder」一詞取代。(僅英文版)

細則第70條

(27) 完整刪除現有細則第70條並以下列內容取代：

「70. 除該年度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須每個財政年度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告中指明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且~~本公司該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應在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日期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十五個月(或證券交易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期間)。只要本公司的首次股東週年大會於其註冊成立日日期起計十八個月內舉行，則毋須於其註冊成立當年或隨後年度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和地點舉行。」

細則第72條

(28) 完整刪除現有細則第72條並以下列內容取代：

「72. 董事會可在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可應本公司一名兩名或以上股東的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的主要商議事項並由請求人簽署，惟該等請求人於送達要求之日須持有本公司股本中合計不少於十分之一投票權(以每股一票為基礎)的也可以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將決議案加入會議議程。附帶於股東大會投票權的不少於10%繳足股本。股東大會亦可應本公司任何一名股東(為認可清算所(或其代名人))的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的主要商議事項並由請求人簽署，惟該等請求人於送達要求之日須持有本公司附帶於股東大會投票權的不少於10%繳足股本。倘董事會於送達要求之日起計二十一日內按既定程序召開大會，則請求人自身或代表彼等所持全部投

票權一半以上的任何請求人可按盡量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的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按上述方式召開的任何大會不得於送達有關要求之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且本公司須向請求人償付因應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致使彼等須召開大會所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

細則第73(a)條

(29) 完整刪除現有細則第73(a)條並以下列內容取代：

「(a)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至少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天的書面通知及本公司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除外)應透過至少十四(14)天的書面通知召開。不少於二十個工作天的書面通知，而任何通過特別決議案的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個整天及不少於十個工作天之書面通知，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十四個整天及不少於十個工作天之書面通知的通知。通知期包括遞交或視作遞交之日或就其而發出通知之日期，且通知須列明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及於大會上將予考慮的決議案詳情，而如有特別事項(定義見細則第75條)，則須列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告須指明擬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股東大會通告須發予核數師及所有股東(惟按照章程細則或所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獲得該等通告者除外)。」

新細則第85A條

(30) 在現有細則第85條緊隨其後新增一條新細則第85A條：

「85A 本公司所有股東(包括結算所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需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放棄投票批准正在審議的事項。」

細則第89(b)(ii)條

(31) 刪除現有細則第89(b)(ii)條中出現的「GEM」字樣。

細則第90條

(32) 完整刪除現有細則第90條並以下列內容取代：

「90. 有權出席及在本公司會議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包括結算所股東(或其代理人))可委任其他人士(必須為個別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而受委代表享有與股東同等的權利可在上發言。法人股東可以在正式授權官員的簽署下執行代表委任表格。投票可由股東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的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股份類別會議)。」

細則第96(b)條

(33) 完整刪除現有細則第96(b)條並以下列內容取代：

「(b) 如本公司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表人，可以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之決議案或授權書，委任代表或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一名或多名人士擔任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享有與其他股東同等權利之受委代表或代表，惟倘多於一名人士獲此授權，則代表委任表格或授權書須指明獲此授權之每名該等人士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此條文經此授權之人士，並將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表人)行使同一權利及權力，包括在舉手或投票中單獨發言和投票的權利。儘管細則第85條及第85A條所載的任何相反規定，猶如該人士為本公司持有該代表委任表格或授權書所註明數目及類別股份的個人股東。」

細則第99條

(34) 完整刪除現有細則第99條並以下列內容取代：

「99.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的補充人員。如此任命的任何由董事會任命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補充的董事的任期僅至其任命後的本公司下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如屬填補臨時空缺)或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如屬增添成員)為止，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惟如此告退之任何董事不得計算入根據細則第116條如大會上輪流告退之董事人數內。」

細則第110條

- (35) 刪除現有細則第110條中出現的「imediately」字樣，並以「immediately」取代。(僅英文版)

細則第111條

- (36) 刪除現有細則第111條中出現的「ot」字樣，並以「to」取代。(僅英文版)

細則第112(c)條

- (37) 刪除現有細則第112(c)條中出現的「公司條例第157H節」字樣，並以「公司條例第500-503節」取代。
- (38) 刪除現有細則第112(c)(i)條中出現的「聯繫人(如以上細則第107(f)條所定義)」字樣，並以「聯繫人」取代。

細則第119條

- (39) 完整刪除現有細則第119條並以下列內容取代：

「119.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惟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人。按照公司法和章程細則的規定，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或填補臨時空缺或在現行董事外增加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何由董事會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補充的董事，其任期僅至其任命後召開的應守住本公司直至本公司下屆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填補空缺的情況下)或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其數量增加的情況下)。根據細則第116條輪選中的情況，該合資格的重新選舉，在會議上將不需考慮所退休的任何董事人數。」

細則第122(a)條

- (40) 完整刪除現有細則第122(a)條並以下列內容取代：

「(a) 儘管該等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所訂立任何協議的任何規定，本公司股東可於任何時候透過普通決議案在其任

期屆滿前將其罷免，並可透過普通決議案選舉其他人士填補其職位。按上述方式獲選舉的人士僅於該時間內出任董事，猶如其一直並無被罷免。」

細則第165條

(41) 完整刪除現有細則第165條並以下列內容取代：

「165. 股東應在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本公司須在任何股東週年大會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於委任核數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股東可在任何年度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的酬金。僅可委任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士為核數師。董事會可在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首屆股東週年大會，除非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提前罷免，在此情況下，股東可於該大會委任核數師。在遵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董事會可填補任何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倘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核數師的工作。在遵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董事會根據本章程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由董事會釐定。股東可以在根據本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在任期屆滿前的任何時間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核數師，並應在該次會議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任命新的核數師代替他們任期剩餘時間。」

細則第169(e)條

(42) 刪除現有細則第169(e)條出現的「Laws」一詞，以「laws」取代。(僅英文版)

細則第176條

(43) 在現有細則第176條開首增加下列句子：

「176. 根據公司法，股東可以透過特別決議案自願或透過法院將本公司清盤。」

細則第180條

(44) 完整刪除現有細則第180條並以下列內容取代：

「180. 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束日期為每年六月三十日，或由董事會另有規定，並可由董事會不時予以更改。」



Sinopharm Tech Holdings Limited
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6)

茲通告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中心律敦治大廈13樓1302-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周偉華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劉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許東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向碧倫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e)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釐訂董事之酬金；
3. 續聘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未發行股份（「股份」），以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任何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期權或其他事項）之股份總數目（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而授予之任何購股權；或(iii)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供根據不時生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在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不得超過：
 - (aa)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20%；及
 - (b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根據一項獨立之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之股份總數目（以通過第5項決議案之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10%為限），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獲賦予之授權亦因而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第3部，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法」) 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供股」乃指在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海外股份持有人或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在確定是否存在任何有關法例限制或責任或決定其程度時可能牽涉之開支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需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公司法及所有其他就此適用之法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a)段之批准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授權董事就該決議案(c)段(bb)分段所述之本公司股本而行使上文第4號決議案(a)段所述之權力。」

特別決議案

7. 考慮並視情況通過以下決議作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依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三所載的方式修訂；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副本已向會議提交，其中合併了通函中提及的所有建議修訂，獲批准及採納以替代並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或註冊辦事處提供者為實施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而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並按照開曼群島及香港的適用法律、規則及條例的相關要求進行相關登記和備案。」

承董事會命

Sinopharm Tech Holdings Limited

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偉華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Thir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都爹利街11號
律敦治中心律敦治大廈
18樓180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委派他人為其代表，代表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3.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排名較先之股東(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一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就該等股份之股東姓名登記次序而定。